

古早時候 台灣有滿山遍野的梅花鹿， 如今何處尋？



**請救救瀕臨絕種的野生動物！
依據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：**

非法走私、買賣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，將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之罰金。常業犯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